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物协〔2020〕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讯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于2020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现印发《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讯会议）会议纪要》。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通讯会议) 会议纪要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纪要如下：

一、第五届理事会共有理事 661 人，本次会议共有 598 人参加，超过理事总数的 2/3，会议召开符合《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开展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建议；
2. 关于设立“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的建议。

三、本次理事会通讯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598 份，表决如下：

1. 596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开展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建议》；

2. 59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设立“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的建议》。

四、会议决定事项如下：

1. 关于开展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决定（附件 1）；

2. 关于设立“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的决定（附件 2）。

附件 1

关于开展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 工作的决定

（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各会员单位：

为积极落实中国物业管理协会“能力建设年”年度工作主题，持续提升物业服务人员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建立科学的物业管理职业人员职业能力分类评价体系，以人才驱动物业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开展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

一、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指出，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意见》要求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

二、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筹备情况

依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的相关要求，我会于2019年10月开始启动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的筹备工作，经过近一年的积极准备，现已基本就绪，并拟于近期面向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和各高等院校物业管理专业在校应届毕业生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有关筹备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开发《物业管理师（师）国家职业能力标准》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委托，我会承担了《物业管理师（师）国家职业标准》的开发工作，目前正在组织专家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二）起草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管理体系文件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我会于今年8月发布了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T/CPMI 010—2020，以下简称团标），将物业管理师（师）划分为四个等级：物业管理师、助理物业管理师、物业管理师和高级物业管理师，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了标准依据。

为推进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根据“服务发展、科学公正、多元评价、统一规范”工作原则，今年9月我会

依据团标拟定了评价工作系列配套管理文件，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和《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考试实施细则》等。

（三）搭建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在线报名和考试平台

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将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在线考试的方式。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完成在线报名和考试。平台具有实时查询报名条件审核进度、在线考试和实时监考、证书发放和查询等功能。

三、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保障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科学规范和有序开展，在我协会指导下，计划成立“物业管理师（师）职业能力评价专家组”，为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附件 2

关于设立“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的决定

(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各会员单位：

为了满足广大业主多样化多层次社区服务需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社区生活服务”模式，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经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设立“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

一、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一) 开展社区生活服务理论研究，重点研究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发展社区经济、创新和规范特约服务等相关问题。

(二) 组织调查和研究社区生活服务专业技术领域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需要，探索制定社区生活服务标准化体系。

(三) 调研、分析和总结社区生活服务生态链中的价值、现状及发展趋势，通过相关课题研究，编制和发布具有影响力和权威性的课题成果和行业专题报告

(四) 整合物业服务企业与社会各方资源，与拥有社区生活

服务相关业务的机构合作，打造“物业服务+社区生活服务”平台，共同为社区居民创造便捷、贴心、健康、智慧的社区生活服务体验，提升社区生活服务品质。

（五）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主体作用，探索创新服务的新模式、新机制、新方法、新途径，持续优化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生活服务的商业模式。

（六）加强与协会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合作，以多元化的社区生活服务需求为导向，会同人力资源委员会培养现代社区服务业适用型人才，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人才支持。

（七）接受协会委托的其它事项。

二、委员构成

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会员单位中从事物业服务 and 社区生活服务的有关人员组成，邀请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法律等领域专家为委员会顾问委员。

三、拟任主要领导成员

主任：李春俐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名誉副会长

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秘书长：孙清凤 黑龙江省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